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漢113聲12字第 1130002876 號

主旨：公示送達Hihgberger, Kakita, Spencer&Turner MAF Corp.、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謝諒獲裁定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號Hihg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等與吳陵雲即吳陵雲律師事務所間訴訟救助事件，應送達Hihg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謝諒獲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

書 記 官 張英彥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Hihgberger, Kakita, Spencer&Turner MAF Corp.

法定代理人 K. Hung

聲 請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Pual Hsieh

聲 請 人 謝諒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陵雲即吳陵雲律師事務所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

年度執事聲字第149號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就聲請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郭佳瑛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英彥